臺北市政府 109.10.05.　府訴一字第 1096101741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有限公司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○○○
訴 願 代 理 人　○○○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59
267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，承攬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之○○醫院新建醫療大樓統包工程（模板工程，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4 月 25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將系爭工程交付案外人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再為承攬，○○公司復將系爭工程交由案外人○○○ 3 次承攬；訴願人未於事前以書面或協商會議告知○○公司有關系爭工程地下 3 樓等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，致發生 3 次承攬人○○○所僱勞工○○○受傷住院超過 1 日之職業災害，乃製作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及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，並另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，且發生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職業災害，乃依同法第 45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1 款、
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（下稱處理要點）第 8 點第 1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4 點附表項次 47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6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592673 號裁處書（原裁處書誤載受裁處人為○○有限公司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7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89600 號函更正在案），處訴
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9 年 6 月 1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7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

.....。」第 26 條規定：「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，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，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。」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.....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」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.....二、違反.....第二十六條.....之規定.....。」第 49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、代行檢查機構、驗證機構、監測機構、醫療機構、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一、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。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.....之情形。」

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前告知，應以書面為之，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。」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1 款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：（一）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者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

項次	47
違反事件	事業單位或承攬人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，事業單位或承攬人違反第 26 條規定，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或本法與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者。
法條依據	第 45 條第 2 款
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或其他處罰	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：元)	違反者，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2.乙類： (1)第 1 次：3 萬元至 4 萬元。

	…… 3.違反第 26 條……規定，且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者：死亡災害得處最高罰鍰 15 萬元；其他災害得處前 2 點規定金額 2 倍之罰鍰，但最高不得超過 15 萬元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2	職業安全衛生法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事前已告知○○公司工作環境及相關職安規定，並於簽訂工程協力契約書時，書面及口頭再次告知；○○公司於工地召開相關職安會議時，也有派○○○代表前往開會及簽到，請詳查。

三、查勞檢處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勞檢處 109 年 4 月 25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、109 年 4 月 28 日

、 4 月 29 日談話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一覽表、工作場所發生受傷職業災害檢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事前已告知○○公司工作環境及相關職安規定，並於簽訂工程協力契約書時，書面及口頭再次告知；○○公司於工地召開相關職安會議時，也有派○○○代表前往開會及簽到云云。按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，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；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，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；事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，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並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等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；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、第 45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及處理要點第 8 點第

1 款等規定自明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訴願人本應就系爭工程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，事前以一定方式告知再承攬人。查本件依

卷附勞檢處 109 年 4 月 25 日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.....　4.以其事業交付○○有限公司承攬，違反職安法第 26 條事實如下：　無書面或協商會議紀錄告知。.....。」該會談紀錄並經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復依卷附訴願人所提供與○○公司簽訂之工程協力合作契約書等影本，其中「承攬廠商申請加入安全衛生協議組織申請表」影本，係訴願人向系爭工程之原事業單位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，基於承攬廠商簽訂申請加入安全衛生協議組織為會員，保證恪守協議組織規章及應遵守事項等之申請表；另所附工作場所危害告知執行書影本，亦係訴願人與○○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所簽訂，均非訴願人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2 項所定，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，承攬人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之相關資料；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另訴願人所附 109 年 4 月 30 日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簽到表及照片影本，係於勞檢處 109 年 4 月 25 日實施勞動檢查後所為之作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原處分機關考量本件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，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之

職業災害，影響勞工生命安全、違規情節與所生影響較重，乃依裁罰基準第 4 點附表項次 47 規定，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（3 萬元之加倍罰鍰）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
委員　盛　子　龍

委員　范　秀　羽

中華民國　109　年　10　月　5　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